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成立應對歐洲碳關稅特別工作組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根據最新業務發展正式成立「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應對歐洲碳關稅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並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姜冬梅博士擔任組長，重點幫助中國企業合理應對歐洲碳關稅機制。

特別工作組除姜冬梅博士外，還由以下幾位副組長組成：本集團副總裁宋郁女士，負責法務工作；碳捕集利用與封存部總經理馬湘山博士，負責研究分析國際關係、中國立場、商務部應對政策措施等；碳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劉慶強先生，負責開展與碳關稅相關的碳抵消和碳交易業務，研究兩者相互轉化及抵消的措施，為中國進出口企業尋找出路和機遇；碳信息技術部聯席主席劉寧博士，負責長三角、珠三角進出口企業的應對措施。

本集團注意到作為引領全球氣候改革之先的地區之一，歐盟議會於2月份通過了歐洲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的協議，10月份試運行，CBAM也被稱為碳邊境稅或碳關稅（Carbon Border Tax）。根據該協定，歐盟將針對部分進口商品的碳排放量徵收

稅費，即通過CBAM對同量的碳排放在歐盟領域內外的價格差異進行調整，使歐盟內外的同量碳排放所需支付的價格基本持平。CBAM將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實施。

應對歐洲碳關稅特別工作組的設立是本集團碳中和業務佈局國際化和均衡化策略的重要一步，將有力促進本集團發揮自身有事幫助企業把握碳關稅機制所帶來的挑戰。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歆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